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敦省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989号原告温灯平与被告黄敦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，证据材料，民事案件申请检察监督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和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(第六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